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朱弘道  
電話：(02)77346592  
電子郵件：math659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0610210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高雄場公文及公告、課表\_高雄場\_公文用(1061021055-0-0.pdf、1061021055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高雄場資料，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各國民中小學，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，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委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單位：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，代課老師和實習老師亦可。
- 五、名額：高雄場各組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）各開三班，每班以30名為原則。
- 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6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新光國民小學（高雄市左營區華夏

A041400\_國中106/09/04 14:50



121060069308 有附件



路800號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下午17點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goo.gl/forms/WC1AgIHqN2FbKIoS2>)，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並含餐費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九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

(一) 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完成並認證合格者，頒發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 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。

(三) 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期限為三年，於三年期限內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者，可申請展延活動師期限三年。

十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上查詢。

十一、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公告及課程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

校長 張國恩